

中央銀行叢刊

德意日三國最近之銀行業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 央 銀 行 叢 刊

德 意 三 國 最 近 之 銀 行 業

中 央 銀 行 經 濟 研 究 處 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初版

張

中央銀行叢刊
德意日三國最近之銀行業一冊

(32066)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目次

德國最近之銀行業·····	一
一 金融恐慌之救濟方策·····	一
二 銀行制度之改革要點·····	五
三 三大銀行經營概況·····	七
四 結論·····	一三
意大利最近之銀行業·····	一五
一 意大利金融概況·····	一五
二 銀行業之輔助機關·····	一九
三 四大銀行營業近況·····	二二
四 法西斯蒂統制下之銀行業·····	三一
日本最近之銀行業·····	二二
一 日本最近金融概況·····	三三

德意日三國最近之銀行業

二

二 日本特種銀行金融之調度……………三七

三 普通銀行……………五〇

附錄

我國銀行資產負債之分析……………五五

德意日三國最近之銀行業

德國最近之銀行業

一 金融恐慌之救濟方策

大戰後之德國，因貨幣制度之崩壞，賠款負擔之過重，其經濟界之貧困，已達極點。最近四五年來，尤爲不振。政府雖多方努力，吸收外資，得以補救於一時，但一九三一年，奧國財政上之破綻，復引起德國經濟之不安。外國對德國之短期借款，紛紛索回，德國工商各業，遂發生金融恐慌。德國之普通銀行，即所謂信用銀行，與工業廠家，特有密切之關係。平時銀行對於工業，極力予以資金之援助，並擁有鉅額之工業證券。工業一經挫折，則銀行對工業之放款陷於僵化，而證券價格跌落，銀行之資產根本受其影響。損失總額，共達七萬三千餘萬馬克。一九三一及一九三二兩年間，德國政府藉德意志中央銀行及德國金貼現銀行之援助，對於普通銀行之損失，加以整理，惟其結果不甚圓滿。至一九三二年十二月，政府爲澈底解決起見，設置工業信用金庫及德國金融公司兩大特殊機關。前者專

司普通銀行工業放款之整理，後者則設法使普通銀行所有之不良證券得化為活動之資金。

各銀行彊化之工業放款，依照其帳面價格，悉移歸工業信用金庫接管，規定以嗣後二十五年長期間內各銀行所得之盈益，次第攤消。工業信用金庫對於各銀行移交之放款，以次述之三種資金，作為填補損失之用。

(一)各銀行既將其彊化之放款移歸工業信用金庫接管，對於工業信用金庫，每年須繳納一定額之現金，其每年繳納之額，等於其移交放款總額百分之十五，五年以後，則每年繳納百分之五。

(二)各銀行對於上項之繳納金，每年由其盈益中提存百分之一，作為攤消基金。

(三)德國工業家對於由外國借入之款項，在德國金貼現銀行中原設有五萬萬金馬克之保證，茲利用其中之三萬萬金馬克以為保證基金。

至德國金融公司與上述之工業信用金庫，大異其趣，乃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為三千萬金馬克，而其中之一千萬金馬克係紅利五釐之優先股，由德國金貼現銀行及德國工業債券銀行承受。其餘二千萬金馬克，則向移交有價證券於德國金融公司之普通銀行招募。

普通銀行所有之有價證券中，因其收益之不確實，暫時不能照票面價額估價，或在市場上不能脫售之股票，或證券，由各銀行照票面價額移交金融公司，並得按票面價額百分之七十五以內，以金融公司為付款人，發出兌款票據。金融公司承受此種票據之後，即向德意志中央銀行為重貼現，以獲得新資金。金融公司之功用，即在於此。

各銀行對於其所獲得之資金，須按其移交之有價證券之數額，每年支付利息四釐，並繳納百分之一之現金。德國多數銀行，正在上述之整理中，惟以世界經濟之繼續衰頹，對於貿易之逐漸減退，國際貸借之支出超過，德國政府雖殫精竭慮，而整理銀行事務仍不能順利進行。加之一方面因在整理期間公共事業所需之資金，悉經特設機關由德意志中央銀行於鐵道及郵政之流動資金項下支付，或發行政府保證之票據以支付，銀行之業務，漸為各方所輕視。他方面因德國政府之管理外匯，對於海外尤其是對於荷蘭及瑞士等之往來交易，銀行皆無法承辦，故銀行業極為衰落。此可於各銀行存款之減少證明之。茲將柏林三大銀行及其他大銀行數年來之存款額列表如次（以百萬馬克為單位。）

	一九三〇年 六月末	一九三一年 十一月末	一九三二年 十一月末	一九三三年 二月末
德國銀行貼現公司 (Deutsche Bank und Disconto-Gesellschaft)	四、七七七	二、九四七	二、八六一	二、七八二
垂斯特納銀行 (Dresdener Bank)	四、五〇〇	二、七六九	二、四八五	二、四五四
康美爾滋銀行 (Commerz-und-Privat- Bank)	一、七六九	一、二三七	一、二〇二	一、一七八
計	一、一〇四六	六、九五三	六、五四八	六、四一四

其 他 各 大 銀 行	計	合
一二、二九七	七、五九〇	七、三〇七
七、一五九	一三、八五五	一三、五七三
一四、五四三	二二、三四三	

德國銀行因經濟恐慌而陷於窘迫，又因政府之整理而受其束縛，未能發展已如上述。此外德國銀行界尙有一種不幸事件，即國社黨之排斥猶太人是也。猶太人在世界金融市場上佔有重要地位，已爲共知之事實，而在歐洲大陸尤其於德國銀行界，具有卓越之勢力。德國之商業銀行及私立銀行多半爲猶太人所控制，其他德國大金融機關如美因法蘭克福之私家銀行，漢堡之瓦爾貝格（Warburg）公司，柏林之勃萊希羅特爾（Bleichroder）及門特爾生（Mendelssohn）公司等，皆爲猶太人所經營。最近德國國社黨當政，排斥猶太人不遺餘力，重以猶太人在德銀行界握有統制大權，形成猶太民族之一大團體，尤爲德人之所深忌。故加以操縱金融與國家利益相反之罪名，對於銀行業之猶太人，施以迫害，在銀行界佔有重要地位之猶太人相率辭職。因此德國之銀行業更受一重大之打擊。猶太人既被排出，德國銀行亟待改革之問題正多，德國國立銀行總裁夏哈德博士，提倡設置銀行調查會，於去年九月六日成立，由政府任命委員十五名，多爲政府國立銀行及農工業之代表，民間銀行亦出有代表一名。此委員會係特設機關，離銀行業而獨立，惟開會之際，銀行家得以顧問資格列席。該委員會調查之結果，尙未發表，但據國社黨經濟顧問凱勃內爾氏在該黨關於改革銀行制度之政綱中所發表之意見，認爲銀行業務上雖

有若干應加改革之點，其根本方針，殊無變更之必要。

以上係德國救濟金融恐慌及整理銀行之經過，茲更將德國銀行業上最須注意之點，略述於次。然後就德國三大銀行加以檢討，以明德國銀行業之概況。

二 銀行制度之改革要點

(一)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大戰以前，德國雖有少數銀行以承辦國庫之出入爲主要業務，公立之儲蓄銀行亦所在多有，但普通銀行多爲私人所經營。大戰以後，不特公立之儲蓄銀行行數增加，公立之普通銀行亦紛紛設立，如國立信用公司及對於公共事業及農業救濟資金之金融機關等皆是。最近金融恐慌，因國立省立市立等公立之銀行爲數過多，政府之賠累特鉅。柏林之垂斯特納銀行，康美爾滋銀行，及萊比錫之阿特卡銀行 (Allgemeine Deutsche Credit-Anstalt) 等，雖名爲私立，但其股本之大部分，實爲政府及德國國立銀行所保持。至於號稱德國第一大銀行之德國銀行貼現公司，由公立之德國金貼現銀行所出之資金，實佔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銀行與政府之關係既如是密切，則銀行之經營及發展，必受政府之保護或牽制。德國銀行業之發達多得力於政府之保護，政府因有鉅額之資本關係，自亦須繼續執行其控制銀行之權。此種官督商辦之制度，實有保持之價值。惟就純正銀行立場言之，殊不宜長此受政府之干涉。蓋銀行因外界之束縛不能自由發展也。德國政府若欲

繼續控制銀行，究應採取何種形式，若將其所有之銀行股份讓與民間，須運用何種手段，前述之銀行調查會，對此並無定論，惟夏哈德博士於調查會席上，曾表示銀行應歸商辦，政府與銀行間之關係亟宜劃分也。

(二) 銀行之裁併 近數年來德國之銀行，盛行裁併，例如德意志銀行與貼現公司合併，垂斯特納銀行與達納特銀行合併，皆其最重要者。裁併之結果，銀行業之大部份全入於少數銀行之掌握，而各行分支行之數目亦因以增多。國社黨對於此種設施，表示反對，因銀行之組織範圍過於龐大，少數之主管者欲對各分支行為周密之監督，事實上殆不可能。故銀行之宜否集中，柏林人士正紛紛聚訟。惟關於此問題之要點，全在於分支行制度是否適宜，現在柏林之大銀行分支行遍於各地，而各分支行之經理權限狹小，其所執行之業務，自難適應當地之情形。總行鞭長莫及，對於各地之事務又不易發揮充分之能力。由此觀察，似宜於各地設置獨立銀行，以調節當地之金融，由各該行之理事負執行之責，監事負檢查之責，則其結果必較為圓滿。惟設置地方獨立銀行，須由政府補助，需款不貲，且現有之各地分支行，多係過去十數年間銀行家慘澹經營之結果，若一旦撤廢，亦殊困難。故夏哈德博士公開發表意見，謂設置地方銀行在原則上固不能反對，但實際上殊不易實現也。

(三) 銀行業務之範圍 過去數十年間德國銀行營業之範圍極為廣汎，除吸收存款，短期放款，及信用放款外，並為長期之工業投資，持有大宗之工業股票，參加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並涉及發行證券之種種業務。業務之範圍既廣，及至金融恐慌發生，其所蒙之損失亦鉅。今後銀行之業務是否保持此種範圍，若以此種範圍為不適宜，

則銀行營業之範圍，究應如何決定，是爲德國銀行業上尙待研究之問題。

要之德國銀行感受政府之束縛，而政府亦受其拖累。組織上之中央集權制既多缺陷，而實施地方分權制又不可能。營業之範圍廣汎，虧損特多，但縮小範圍，迄無從着手。故德國之銀行業，處境極形窘迫。茲更將柏林三大銀行之概況，略述如次。

三 三大銀行之經營概況

(一)德國銀行貼現公司 德國銀行貼現公司係一九二九年德國銀行 (Deutsche Bank) 與貼現公司 (Disconto-Gesellschaft) 合併組織而成。德國銀行係一八七〇年德國所設之最大商業銀行，其主要業務在於輔助德國之對外貿易，同時在國內金融及工商業各方面皆甚活動。貼現公司成立於一八五一年，在戰前四十年間，對於德國經濟之發展，頗多貢獻，與工商各業有密切之關係，其營業範圍，曾擴張至於海外。大戰之後，德國銀行集中運動，風靡一時，此兩大銀行遂行合併。

德國銀行貼現公司在金融恐慌中所受之損失，共達二萬七千五百萬馬克。計屬於放款者二萬四千萬馬克，屬於有價證券者三千五百萬馬克。爲抵消此鉅額之損失計，由其總股本二萬八千五百萬馬克中提出一萬零八百萬馬克，由公積金一萬六千萬馬克中提出一萬四千五百六十萬馬克，更由一九三一年度之盈益項下，提出二

千一百四十萬馬克以填補之。一九三二年末，該行自身持有本行之股份一萬零五百萬馬克，留於市面上之股份淨存七千二百萬馬克。該行自身持有之股份，減資三千三百萬馬克，亦淨存七千二百萬馬克，合計股本共為一萬四千四百萬馬克。公積金於提出抵償損失之後，尚餘一千四百四十萬馬克，該行遂以此為基準，將該行自身持有之股份七千二百萬馬克，以百分之十五之溢價，讓與德國金貼現銀行及其他大工業團體，共得溢價一千零八十八萬馬克，作為公積，與原有之公積一千四百四十萬馬克合計，共為二千五百二十萬馬克。茲將該行最近五年之資產負債表，照錄如次（以百萬馬克為單位。）

資 產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三三七	六二五	五三〇	二七七	一八五
庫 存 現 金	三三七	六二五	五三〇	二七七	一八五
有 價 證 券	三五	七九	五〇	三九	四五
應 收 票 據	六七三	一、二五〇	九三七	五七五	七六三
各 項 放 款	一、七六六	三、三六〇	三、一八七	二、四三二	二、〇三九
房 地 產	四五	一一二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五
其 他 投 資	三五	七九	五〇	三九	四九
合 計	二、九一九	五、五三四	四、九二四	三、五四九	三、二五九

負債					
實收股本	一三〇	二八五	二五〇	一四四	一四四
公積金	七八	一六〇	一六〇	二五	二五
各項存款	二、四五四	四、七二九	四、一三七	二、九九三	二、八一三
應付票據	一〇五	二二三	二四五	二七三	二二五
盈餘滾存	二六	三四	二〇	二	一
其他負債	一〇七	一一三	一一一	一一二	五一
合計	二、九一九	五、五三四	四、九二四	三、五四九	三、二五九

(11) 垂斯特納銀行 今日之垂斯特納銀行，係由舊垂斯特納銀行與達拿德銀行 (Darmstadt und Nationalbank) 合併而成。舊垂斯特納銀行創立於一八七二年，其業務與前述之德國銀行略同，對於海外銀行有密切之關係。在大戰期內，曾有數家銀行併入，其後復與達拿德銀行合併。此兩行合併後，適值金融恐慌，損失總額達三萬二千一百五十萬馬克，為填補此項損失起見，特將其資產負債加以整理。德國政府於一九三一年秋，曾承受該行優先股份三萬萬馬克，茲貶價為二萬萬馬克之普通股股份，計多出一萬萬馬克，舊垂斯特納銀行股本一萬萬馬克中，該行自身持有三千三百萬馬克，全部撥抵損失外，更提出其他資產四千七百萬馬克，舊達拿德銀行

股本六千萬馬克中該行自身持有三千五百萬馬克，亦全部撥抵，並提出其他債權一千七百五十萬馬克，外加垂斯特納及達拿德兩行之公積金共六千四百萬馬克，政府原有達拿德銀行之股份，後換為新垂斯特納銀行股份，計七百五十萬馬克，免費撥還該行，此外更由一九三一年度盈益項下轉撥一千七百五十萬馬克，以上各項總計三萬二千一百五十萬馬克，與前述之損失相抵消。此次整理之結果，該行資本為二萬二千萬馬克，公積金為三萬萬馬克。二萬二千萬馬克之股本總額中，屬於政府所有者為二萬萬馬克，計財政部一萬五千二百萬馬克，金貼現銀行四千八百萬馬克。其後對於工業之投資，續有損失，復由股本中撥七千萬馬克，由公積金中撥一千五百萬馬克，合其他撥款，共約九千五百萬馬克，以供填補。故至一九三二年末，該行股本減為一萬五千萬馬克，公積金減為一千五百萬馬克。茲列其最近五年來之資產負債表如次（以百萬馬克為單位。）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資 產					
庫 存 現 金	三七三	三六〇	二四三	二三八	一一七
有 價 證 券	六〇	七六	七二	一〇四	一三八
應 收 票 據	五〇七	五六三	五一六	七一八	七六二
各 種 放 款	四九四	四五五	五三〇	五二九	三一七
各 種 透 支	八七一	一、〇〇六	一、一一九	一、七四〇	一、五五四

房地產	三〇	三一	三三	四九	六〇
其他資產	一一	二二	一八	六二	七三
合計	二、三四七	二、五一三	二、五二九	三、四四〇	三、〇二〇
負債					
實收股本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公積金	三二	三四	三四	三〇	一五
各項存款	二、一一三	二、二七六	二、二二〇	二、七四三	二、五〇五
應付票據	八七	八九	一六五	四三八	三四六
盈餘滾存	一三	一一	七	—	—
其他負債	二	三	三	九	三
合計	二、三四七	二、五一三	二、五二九	三、四四〇	三、〇二〇

(三)康美爾滋銀行 康美爾滋銀行係商業貼現銀行與私立信用銀行於一九二〇年合併而成。商業貼現銀行原為漢堡柏林法蘭克福等處之私立銀行所合辦，以週轉對外貿易上之金融為目的，其活動以外國為中心，與外國金融界之關係頗為密切。其後與私立信用銀行合併，營業之範圍極廣，故在金融恐慌之際，其所受之損失亦鉅。總計達一萬零六百七十萬馬克。其攤銷損失之方法，與上述之兩銀行略同，第一由股本七千五百萬馬克中

